

基督律法视角下的婚姻责任与权利（林前 7 章）

叶提多牧师 / 博士 (Dr. Timothy P. Yates)

1. 责任与权利的基本方向

首先，我们见证：神有权照祂自己的旨意对待祂所造的一切（罗9:21）。人的一切其他权利都源于神的这项神圣权利。

- a. 神赐给我们权利：当我们属于祂的家时，主就把权利赐给祂所收纳的儿女，就是那些借着相信基督的死与复活而与祂联合的人（这虽然不是本文的重点，却是我们认识这种美好如何彰显在人际关系中的必要基础）。神把领受圣礼之桌的权利赐给一切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为中保而来到桌前、并愿意担当祂凌辱的人（来13:9-15；林前11:23-34）。这些儿女有权领受这饼和这杯，以及在有形教会中与基督建立圣约联合所带来的一切福分；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应把这些“丢给”圣约之外的“狗”（太15:26）。他们有权到生命树那里，也有权从新耶路撒冷敞开的城门进入其中（赛49:4；启22:14）。然而，正如传道书3章所教导的，在我们走向天城的旅程中，祂会按自己的主权拣选时间和地点，使我们因这世界所受罪之咒诅而经历缺乏；这一切都是祂父亲般管教的一部分，为要使我们在与其他同走天路的信徒所组成的群体中，在悔改、信心、盼望和爱上得以坚固。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已经复活、升天，坐在神的右边；父神借着圣子使祂如今拥有统管万有的权柄（西 1:12-13； 2:10、15； 启 12:10）：

- b. 一切宝座、主治、执政和掌权的，都是借着祂造的，也是为祂造的（西 1:15）；
 - i. 祂是教会的元首（约 17:2； 西 2:10），为拯救祂的选民，把他们从撒但的权势迁入祂国度的权下（西 1:13； 2:15）；祂有权教训人（太 7:29）、赦免罪（太 9:6； 西 1:14），并差遣使徒到普天下去（太 28:18）；
 - ii. 祂也有审判的权柄（约 5:27），要废除一切不敬虔的执政、掌权和有能的，甚至废除死亡本身（林前 15:24-26； 弗 1:21）；祂如同窑匠对泥一样有权柄（罗 9:21），而各样时候也是父神凭自己的权柄所定的（徒 1:7）。

- c. 祂也在属灵层面，按着祂拯救的应许，把“权柄 / 权利”赐给我们：
- i. 我们借着相信基督得以成为神的儿女（约 1:12），又得着权柄，可以到生命树那里并进入圣城（启 22:14）；
 - ii. 蒙拣选的天使有权柄服事选民，并对仇敌施行审判（来 1:13-14；启 14:18；16:1-12）；
 - iii. 堕落的天使撒但拥有有限的权柄，可以在受造界和人类中造成反基督律法的属灵、关系和物质混乱与死亡；它也把这种反基督律法、制造混乱的权柄交给自己的代表（启 13:2、4、5、7、12；17:13），用来攻击圣徒。圣徒必须借着因信与基督联合而有的权柄抵挡它（路 22:53；徒 26:18；弗 6:12、15；雅 4:7；彼前 5:8-9；启 6:8；9:3、10、19）；门徒和使徒也曾领受权柄赶逐污鬼、医治疾病（太 10:1）。
 - iv. 政府从神领受了惩罚作恶之人的权柄（罗 13:1-4；有些政府被划定了管辖范围，参路 23:7；虽然这种权柄在约 19:10-11 和徒 9:14 中没有被正确运用）。一般而言，政府与公民之间应当有一种彼此同意的关系，类似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婚姻。政府与公民彼此同意：政府提供社会秩序方面的益处，例如货币、公民身份、赚取收入与拥有财产的权利，并借着警察和法院大体执行与第五至第九诫有关的普通法 / 自然法标准，使公民免受作恶者伤害；政府也保障国家安全，包括贸易、边境和军事。公民则缴纳税款，或被征召服兵役。任何一方都不应未经同意而被剥夺（林前 7:3-5、12-15）。不信的政府容许基督徒公民从事属灵和祭司性的活动，使国家得着遮盖 / 洁净；也就是说，它允许基督徒公民为罪得赦免祷告并教导道德美德，同时也“同意”基督徒公民所领受的关系和物质权柄（林前 7:12-15；9:9-10；公民共享国家物质繁荣的成果）。
- d. 祂赐给我们关系上的“权柄 / 权利”（第五、第七和第九诫），其中也包括物质方面的权柄 / 权利（第四、第八和第六诫）。
- i. 使徒和长老拥有第五诫和第九诫所涉及的关系权柄，为要在基督里建立祂的身体。这是一种交响式的教导权柄，具体而言，就是使人认识神和祂的作为，并认识和履行第一至第十诫中彼此当尽的责任（林后 10:8；13:10；弗 4:11-13；例如，提摩太前书说明了对制造纷争者、年长者、年轻人、统治者、妇女、长老、执事、富人和贫穷寡妇彼此当尽的责任）。他们也有权领受第四、第八和第六诫所涉及的物质供应，在从事

- 这项事工时得以吃喝，也有权带着妻子一同旅行（林前 9:4-6、12、18；帖后 3:9）。
- ii. 在夫妻双方都是基督徒的婚姻以及只有一方是基督徒的婚姻中，夫妻都领受属灵、关系和物质方面的权柄 / 权利；这些权利不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被剥夺（林前 7:3-5、12-15）。不信的一方容许基督徒配偶从事属灵和祭司性的活动，使家庭得着遮盖 / 洁净；也就是说，不信的一方接受基督徒配偶为罪得赦免祷告并教导道德美德，同时也“同意”基督徒配偶所领受的关系和物质权柄（林前 7:12-15；9:9-10；夫妻双方都共享家庭物质繁荣的成果）。
 - iii. 人在成为信徒之后，有权与自己已经订婚的未婚夫或未婚妻结婚（林前 7:37）。
 - iv. 我们有权管理自己的财产（徒 5:4）。
 - v. 我们有权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林前 8:4-9）。
 - vi. 我们不可把管理身体的权柄交给对食物、饮品或婚外性行为的无节制欲望（林前 6:12）。
 - vii. 两个见证人得着权柄向不信的人施行审判：使旱灾和饥荒临到他们，如同以利亚对亚哈王和王后耶洗别所行的；又使水变为血，如同摩西在埃及所行的（启 11:6）。
 - viii. 那些在试炼中胜过离弃基督之试探并忍耐到底的圣徒，在居间状态中虽然是没有身体的灵魂，却领受制伏列国的权柄（启 2:26；12:11；20:6）。

2. 哥林多前书7:3-5导论

今天的经文进一步教导夫妻在婚姻中对彼此所拥有之权柄的界限，但其中的含义也适用于许多不同类型的关系。

大约二十年前，一对来自新西兰的夫妇来到我的教会办公室，希望重立婚姻誓言；当时我一半时间担任牧师，另一半时间在神学院教书。我没有事先询问他们想采用哪一种誓言，也许他们以为牧师手册中的誓言都是统一格式，于是我直接使用了根据以弗所书5章拟定的誓言。丈夫跟着我逐句重述，要像基督爱教会一样爱妻子；随后我逐句读出妻子的誓言，要她像教会顺服基督一样顺服丈夫。丈夫脸上露出一种“这下抓到你了”的得意笑容，妻子脸上则满是不敢相信的神情；她几乎是哽咽着勉强说出那些话，仿佛我突然要求她放弃作为女人的尊严和荣誉。我猜，她大概会一有机会就告诉丈夫，她并不是那个意思，也不会用“顺服”来界定自己与丈夫的关系。

然而，在美国服兵役属于自愿呼召的时代，一个人入伍并选择某一军种，甚至寻求接受该军种中特定职业的训练和认证时，就已经选择放下一些美国公民通常享有的权利。但是，入伍之后，各军种的守则都要求军人毫无疑问地顺服，而这种顺服正是其身份的一部分。换言之，许多军规要求军人放弃普通美国公民原本可以与上级协商所受限制的选择；军人必须服从一切命令，并接受长官要求他们承受的任何权利限制。

你们中有些人仍然单身，可能会问：基督徒婚姻在现代是否仍是值得遵循的良好模式？有些人已经离婚，或是离异父母的儿女；他们起初相信基督徒婚姻所应许的理想，后来却发现这些梦想被虐待或不忠彻底击碎，因而深感挫折。你也许对权柄和顺服抱有非常负面的看法。尤其当你曾处在滥用权柄、使你受伤的关系中时，你对一般人所理解的基督徒顺服提出反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华人文化中的问题包括：第一，在上者，也就是有权柄者，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责任，并且未经同意就剥夺在下者的权利；第二，在下者没有正确履行对在上者的责任。在上者和在下者都受儒家规范的辖制；这些规范与第五诫只有模糊的关联，却缺少圣经对一切诫命所规定之责任与权利的平衡。我们也可以参考 John Gottman 等世俗辅导书籍中的类似洞见；他的著作并非专门讨论华人文化，却涉及许多相似的问题和治疗方法。

3. 注释书解释哥林多前书 7:3-5 时存在的问题

如果我们查考一些讨论婚姻中权柄与顺服角色的基督徒婚姻书籍或婚前辅导书籍，其中有没有讨论哥林多前书 7:3-5，以及丈夫和妻子双方都拥有不被未经同意而剥夺的权利？这些书是否只把这段经文理解为不可剥夺婚姻中的性关系，也就是第七诫所涉及的关系，还是把它理解为与所有诫命都有关系？Gordon Fee 在《哥林多前书》（NICNT 注释丛书，Eerdmans，1987 年，第 271-282 页）中，把这段经文解释为夫妻彼此当尽的性责任，却没有进一步考虑：经文是否命令夫妻履行已经作为权利应许给配偶的责任，所谓剥夺是否可能也包含道德律其他诫命所规定的责任；他也没有提到出埃及记 21:8-11 可能是保罗教导的背景经文。Fee（第 276、280 页）采用“镜像阅读”解释这段经文，对哥林多人提出的问题或写信询问保罗的主题作出有根据的推测。他推测，保罗是在回应“末世论妇女”的问题；这些妇女认为婚姻在新世代将被废除，那时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使一样，因此拒绝性生活可以使人预备进入那个世代。她们也倾向于认为灵是重要的，身体并不重要（6:13；15:12），所以人的肉体需要可以借娼妓得到满足。

然而，这一类解释虽然十分常见，却把经文的含义限制在婚姻中性关系的责任和权利上。我们可以把 Fee 的解释视为一种较狭窄的可能性，但我相信这段经文对于婚姻中彼此当尽的责任和彼此拥有的权利，有更广泛的含义。其他一些解释者已经看见保罗这段经文与出埃及记 21:10 之间的联系。

David Instone-Brewer, 《从犹太、希腊和亚兰文婚姻与离婚蒲草纸文献看哥林多前书 7 章》（Tyndale Bulletin 52. 2, 2001 年, 第 232-233 页）。

<https://tyndalebulletin.org/> <https://doi.org/10.53751/001c.30269>

“供养和给衣穿”这句话在犹太婚约中也十分常见，如上文所详述的；而且像这里一样，它常常伴随着某种指涉同房权利的委婉说法。这里有两处提到食物和衣服，而每一处之后都跟着一个不同的委婉表达：“我要把你接进我的家”和“你的床”。²⁵这三个项目构成的一组责任，源于出埃及记 21:10-11 所规定的三项婚姻义务：供应食物、衣服和爱。这些义务与申命记 24:1-4 一起，构成了拉比离婚法的基础。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只要其中任何一项义务没有得到履行，就有权离婚；有过错的一方则失去嫁妆……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中承认这些相同的婚姻义务。²⁹

该文的脚注 29 列出了若干参考资料：人们并没有普遍认识到哥林多前书 7:3-5 引用了出埃及记 21:10-11。这一联系在为《修订版圣经》编制的优秀经文索引系统（Cambridge: CUP, 1912 年）以及少数出版物中得到说明，其中包括 R. J. Rushdoony 的《圣经律法要义》第一卷（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3 年；Kindle 版），第 570 页。

因此，我查阅了 Rushdoony 的这本书；我拥有 Kindle 版。他说：“摩西律法中还出现了第二种离婚，即因违反婚姻律法而离婚，也就是没有为为奴的女子或受了聘礼的妻供应食物、衣服和应有的性关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3-5 中提到了这项律法，其中规定了性关系以及一切……‘义务’。圣保罗把未能履行婚姻中的性责任称为欺骗婚姻伴侣。（这也可以被描述为遗弃，并且过去一直有人如此描述。）这里对出埃及记 21:1-11 的引用十分清楚；圣保罗是在圣经律法的处境中说话。”

在该文的脚注 29 中，David Instone-Brewer 还引用了 William F. Luck 的《离婚与再婚：重新寻回圣经的观点》（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7 年），第 34-35 页；<https://www.freegraceresources.org/div-luck-book.pdf>。

由于这本书在网上有免费 PDF，我阅读了其中一部分内容。Luck 在第 2 章第 33-45 页研究圣经律法为妾提供的基本法律保护；我采用了他研究中的主题。他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则认为，凡为妾规定的要求或保护，理所当然也适用于妻子。Luck 分别针对妾或妻子的丈夫说明了他的责任。我借用他的主题，归纳出以下一般衡平原则，把它与交响式诫命视角联系起来，并将它扩展为夫妻彼此当尽的责任。

1. 已婚夫妇必须慷慨供应、共同分享家庭资源，并以智慧管理这些资源（第四、第六、第八和第十诫；出 21:10）。
2. 已婚夫妇应当持守一夫一妻的性关系，使从婚姻中出生的儿女拥有继承权（第七诫和第六诫要求人结婚、生养有生命的儿女遍满全地；出 21:10）。
3. 已婚夫妇必须保护对方的名誉，使其免受不公的羞辱或虚假的奸淫指控（第九诫；申 22:13-21；民 5:29）。
4. 已婚夫妇必须在家中彼此陪伴；只有出于正当理由才可离家，并且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遗弃对方（第五诫涉及在上者与顺服者双方的权利）。
5. 已婚夫妇必须保障彼此的身体安全，使对方免受身体虐待；这可以从妾或奴仆所享有的权利类推出来（第六诫；出 21:26-27）。任何使配偶身体的重要部位受到永久损伤的虐待——经文可能设想的是对脸部的伤害，并列举了损坏一只眼睛或打掉一颗牙等损伤——都构成分居和离婚的理由。

今天的经文以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为重点。但是，若采用以上几位经文解释者的观点，这段经文的含义就会挑战一切人际关系中滥用权柄的模式，也就是绝对权柄和不容置疑的顺服，无论这种关系是政府与公民、教会领袖与会众，还是父母与儿女。

在下面的释经中，保罗所教导的是：权柄和顺服都有界限。他借着哥林多前书 7:3-5 中一个容易被忽略的例子，以及 33-34 节与之相应的经文，说明了这一点。凡涉及双方誓言、应许和契约的关系，协议双方都负有道德律的责任，也拥有与之相应的道德律权利；其中任何一方都不可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改变这些责任和权利。所有这些关系都应当培养一种意识，使双方知道如何在道德律所规定的责任之下彼此取悦。

4. 已婚夫妇把权利彼此授予，也把维护这些权利的决策权彼此授予（林前 7:3-4；参 12 节，“情愿和他同住”包括夫妻彼此投入于婚姻的责任和权利）。

彼此当尽的基督律法责任，赋予彼此相应的基督律法权利。

如果你是在教会中缔结基督徒婚姻，你就曾应许信靠神，就是第一至第四诫所要求的，使祂赐你能力去爱配偶，就是第四至第十诫所要求的。因此，你的配偶有权领受你所应许的。你们彼此扶持对方履行责任，而你们授予彼此的权利，就是领受这些责任得以履行的权利（出 21:10）。

- a. 投入彼此的基督律法福分（投资存款箱：双方各把十颗心投入存款箱；每颗心代表彼此扶持对方向神履行责任、彼此履行对配偶的责任，并把这些权利彼此授予）。

圣经证据支持这样一项原则：由誓言、应许或契约所规定的彼此责任，会赋予双方圣约中的权利，使双方享受基督律法的一切美德。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3-5中提出他的论点时，也许正是在运用从这项旧约律例得出的一般衡平原则。出埃及记21:10表明，基督律法的各项义务彼此依存：“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在这段经文中，丈夫没有单方面的权柄，可以一面剥夺任何以色列妻子通常享有的基督律法权利，一面仍期望从妻子那里得到其他好处。妻子理当享有一切属于妻子的、蒙福而令人喜悦的基督律法权利。食物和衣服可以被界定为第四、第六、第八和第十诫彼此关联的权利：她有权享受家庭六日劳作的成果（第四诫），分享家庭的物质资源（第八诫），以感恩和知足的心共同享用一切所有（第十诫），使自己的生命健康、兴旺（第六诫）。丈夫也不可忽略她的婚姻权利，包括她对亲密关系以及令她感到愉悦的夫妻性行为方式的期望（第七诫），也包括大多数妻子都拥有的、盼望从这项联合中生养儿女的愿望（第六诫）。当然，每一个犹太家庭都应当遵守与神和敬拜祂有关的律法，并彼此扶持对方遵守这些律法（第一至第四诫；出20:10；创18:19；书24:15；得1:16）。

b. 这些责任和权利是什么？

与 Gary Smalley 的《爱的五种语言》作一比较。

Gary Smalley, 《爱的五种语言：使爱长久的秘诀》（Northfield, 2015 年）。繁体译名：《爱之语：两性沟通的双赢策略》；简体译本又名《爱的五种语言》，作者：盖瑞·巧门。

当夫妻双方都委身于使用配偶的爱之语时，亲密感和被关爱的感受就会增长，从而使人更容易以爱回应对方。

1. “爱箱”的比喻是：当配偶使用对方的爱之语时，爱箱就“充满”，人也因此对婚姻感到满足；当爱之语受到忽略时，爱箱便“匮乏 / 空虚”，人也对婚姻感到不快乐。
2. 双方共同辨认爱之语：我的爱之语通常是最常使用的方式，是得不到满足时我抱怨最多的方面，也是我最常请求对方给予的事：
 - a. 肯定的言语；
 - b. 服务的行动；
 - c. 接受礼物；
 - d. 精心的时刻；
 - e. 身体的接触。
3. 双方共同决定使用配偶的爱之语。

Smalley 提出的是一个与人在圣经救赎中同基督联合相脱节的“爱箱”体系，也就是“我服事，为要使别人服事我”。此外，他所列的项目总体上有效，也符合圣经，却没有与道德律的类别发生联系。我借用他的比喻并尝试加以改进：已婚夫妇若没有得到配偶同意，就不可停止填满爱箱，也就是不可停止履行道德律所规定的责任。

若要与《西敏大要理问答》作完整比较，也就是与哥林多前书中保罗作为使徒所履行的责任平行来看，在上者的责任要求他们在大要理问答所呈现的完整交响式教导视角中达到成熟。他们必须充分认识神和祂的作为，以便效法神，活出祂基督律法的样式；他们也必须按照这两个类别，把在下者所当得的给予他们。在下者有权拥有一位能够正确讲论、教导和辅导有关神及祂作为的在上者；这位在上者也要运用塑造人的能力和圣约关系中的情感，主动践行基督律法的美德。保罗向哥林多教会同时显明了这两类责任。在下者若未经在上者同意，也不可剥夺在上者的权利。

5. 完整的交响式教导视角之下，还有一个称为“交响式道德视角”的次级类别；它借着爱神和爱邻舍这两条最大的诫命，以及道德律第一至第十诫所规定的具体责任，界定责任与权利。这似乎就是哥林多前书 7:3-5 的主要思想，涉及身体的权利，尤其与道德律的第二块法版有关。权柄并非不顾顺服者愿望而独立存在，也不是绝对的；要作出双方共赢的决定或找到双方共赢的解决办法，就必须彼此商议。那么，这些责任是什么？

1	单单敬拜真神	不可敬拜任何别神
2	照神所规定的方式敬拜祂	不可敬拜偶像
3	存敬畏之心尊崇神的名	不可妄用神的名
4	尊重六日工作、一日安息敬拜的秩序	不可败坏六日工作、一日安息敬拜的秩序
5	尊重神所指定的角色关系	不可羞辱神所指定的角色关系
6	尊重人的生命	不可杀人
7	尊重婚姻	不可羞辱婚姻
8	尊重财产权	不可偷盗
9	尊重他人的名誉	不可说谎
10	感恩并知足	不可嫉妒

你所应许要履行的道德律美德是什么？

- A. 基督律法的美德是什么？它们是统摄性美德，也就是行义并脱去不义。每一条爱神的诫命都包含复杂的责任；每一条爱邻舍的诫命也包含复杂的责任，为要保护并保守这些基督律法的美德，以及人享受这些美德福分的权利。

1. 1. 《西敏大要理问答》中的最大诫命之美德（第 103-148 问）

1. 1. 1. 爱神

1. 1. 1. 1.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主（第一诫）。这要求人信靠并顺服三一神。我们最高的忠诚属于祂的威严；祂在我们一切思想和敬拜中居于首位；我们为祂的荣耀大发热心。

《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03-106 问。

1. 1. 1. 2.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约（第二诫）。一切合宜的敬拜都必须符合神百姓所处圣约的要求。祂是那位只能按一种方式亲近的神；也就是说，我们唯有借着祂在圣约中的俯就，按祂所吩咐的方式，才能在敬拜中亲近祂。《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07-110 问把这些较广泛的要求作了更具体的应用，重点说明什么是合宜的群体敬拜。

1. 1. 1. 3.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福（第三诫）。这要求人正确使用主的名，也就是奉祂的名领受主所赐的福（创 12:2；民 6:24-27；诗 5:12；29:11），在心里和口中尊崇、称颂祂的圣名（诗 16:7；103:1-2；启 5:11-14），奉祂的名祷告和敬拜（约 14:13-14；弗 5:20），并奉祂的名祝福别人（创 27:7；28:1-4；49:28；申 33 章；诗 72:17）。《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11-114 问。

1. 1. 1. 4.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神所定的节律（第四诫，安息日的安息）。《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15-121 问以遵守主日为重点。

1. 1. 2. 爱人

1. 1. 2. 1.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神所定的节律（第四诫，六日劳作）。这要求我们顺服祂为工作和安息日的安息所指定的时间，也顺服祂护理所定的时间（传 3:1-14；雅 4:15），无论是一周的循环、每年的规律还是一生的眼光；我们也要接受神对过去、现在和未来历史的解释。

1. 1. 2. 2.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和谐（第五诫）。这要求我们维护在掌权者、顺服者和平等者之间和谐的角色关系。《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23-133 问。

1. 1. 2. 3.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生命（第六诫）。这要求人从受孕直到死亡都保护人的生命，因此反对堕胎和安乐死；对于已经结婚、也有能力生养儿女的人，则包括生养儿女。《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34-136 问。它也要求人供养并保护软弱和贫穷者的生命（雅 1:27；2:15-16）。

1. 1. 2. 4.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婚姻（第七诫）。这要求在婚约之内保守一男一女之间的异性吸引。《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37-139 问。

1. 1. 2. 5.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管家职分（第八诫）。这要求人保守、保护并使物质世界中身体生活所需的一切兴旺，其中包括供应家庭、福音的传道人、其他信徒以及缺少资源的邻舍（提前 5:3、8；加 6:6、9-10），并为人提供劳作得食的机会，正如旧约拾取遗穗的律法所规定的（利 19:10；23:22）。《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40-142 问。

1. 1. 2. 6.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真实（第九诫）。这要求人作诚实的见证。《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43-145 问。

1. 1. 2. 7. 基督律法的美德：尊知足（第十诫）。这要求我们以主以及祂为我们地上生活所供应的一切为完全的满足：“我必不致缺乏……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诗 23:1、6；腓 4:11-13）。《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46-148 问。

B. 现在，让我们从圣经中有关彼此约定的广泛原则入手：我们彼此约定，要彼此扶持，共同活出基督律法所规定的责任。

《西敏大要理问答》第99问第7-8条规则教导，一条诫命必须被理解为要求我们扶持别人，包括配偶，履行道德律的责任，并防止他们犯违背道德律的罪。证明经文表明，家主和教会领袖有责任教导并把诫命应用于自己的家人或会众（创18:19；出20:10；书24:15；申6:6-7；弗5:11）。在经济和物质上彼此供应，是家人之间的一项基本责任（提前5:4、8、16；太7:11；林后12:14），也是信徒彼此之间的责任（太25:31-45；加6:9-10；赛58:7）。主自己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当我们祈求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尤其行在众人身上时，祂就回应我们的祈求（太5:44；6:9-13）。

哥林多前书7:3-5、12-15隐含着这样的责任和权利：夫妻要在恩典之约中，因信与基督联合，彼此扶持。

把你所欠的，就是你所应许的，给予对方，使对方在道德律范围内得着喜悦，也就是第七诫所涉及喜悦：“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7:3）。

主祷文教导我们祈求主所愿意成就的事，使祂所造的人反映祂的荣耀。

我们尊祂的名为圣，祈求维持生命所需的物质供应，包括饮食、衣服和住所；我们也祈求罪得赦免，正如我们饶恕别人，并祈求脱离试探和那恶者。

向爱的存款箱投资。

总结：你是否认识主，并且在恩典之约中经历了与中保基督的联合，以致你从心里愿意遵行祂在基督律法中所启示的旨意？

神在你的代币上盖章；你知道什么令祂喜悦，就是生发爱神之心的信心，也包括爱配偶、爱家人和亲属、爱邻舍，并忠心管理资源。这已经足够了吗？不够，这不过是学习去爱的开始。

第二天，你实际操练这种关系，就是把一枚代币投入存款箱。

6. 圣经中婚姻、家庭、穷人、法庭、君王与公民、牧师与教会成员、商业和学校等关系中的责任与权利之例（出 21:8-11；民 5:12-31）。

a. 彼此责任和相应权利的圣经背景

- i. 基督徒对一切邻舍都负有一般责任，要示范、宣讲、代求并施行基督律法的美德；但对那些与我们立过誓言、作过应许或订立契约的人，我们尤其负有这些责任。大多数此类关系协议都包含彼此的要素。
 - a. 商业关系也是如此。例如，你在餐馆点餐，店主就期望你付款；又如买卖双方订立书面契约，约定在某段时间内以某项报酬提供货物或服务；雇主与雇员之间也有契约。
 - b. 学校关系也是如此。父母或学生按社会惯例预先付款，就有理由期待教师具备相应能力、学生达到学习成果，并且学业成果以某种受到认可的形式得到证明，例如成绩、成绩单、可以计入或转移的学分、证书、文凭或学位。
- ii. 旧约摩西律法中的若干一般衡平实例，都支持这种彼此负有责任并拥有权利的原则。
 - a. 长子有权得到双份产业（申21:17；这也说明以扫放弃双份产业之长子名分的含义，参创25:29-34）。父母和会众若为男婴施行圣约的割礼，或单方面立下婴儿洗礼的誓言，他们的儿女就有权借着恩典的蒙恩之道，在主的教养和警戒中被抚养长大（创17:1-14；申10:16；30:6；弗6:4）。
 - b. 配偶的权利也以夫妻彼此履行婚姻誓言为前提。圣经特别提到同房权利，包括第六诫所涉及的食物和衣服，以及第七诫所涉及的性关系（出21:8-11；林前7:3-5、12-15）；这也隐含与十组基督律法权利有关的全部责任，包括扶持配偶与神的关系及其敬拜生活；配偶有权分享第六诫所涉及之怀孕和生育的特权，也分享由此产生、属于第五诫的父母权柄，并分享第九诫所涉及的家庭名誉（箴31:23、28-31）。基督律法的责任也是一种权利，使人有权生活在和谐（第五诫）、保

守和平（第六诫）的婚姻中。一个不能约束自己、不断争吵的配偶，会毁坏另一方安宁的家庭（箴19:13；21:9；25:24；27:15-16）。丈夫有责任保守婚姻在性关系上的纯洁（第七诫），这项责任也赋予被指控的妻子在祭司面前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九诫），最终保护婚姻关系，使其既不被丈夫的虚假指控破坏，也不被妻子以奸淫所行的欺骗破坏（民5:12-31）。丈夫发起一项在圣殿中由祭司主持、在主面前进行的试验；妻子在主面前起誓，声明自己没有犯丈夫所指控的奸淫，随后喝下受咒诅的苦水；如果她在誓言之下说谎，这水就是审判的威吓。在没有确凿证据时，丈夫把妻子交托给神公义的审判，而不是自行提出离婚（彼前2:23；4:19）。

- c. 家庭责任赋予寡妇相应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寡妇的身体 / 生命对仍然在世的夫兄弟，也就是近亲的身体 / 生命拥有权柄。在神为娶寡嫂制婚姻所定的安排中，寡嫂的丈夫去世后，亡夫的兄弟必须娶她、照顾她，并为亡兄生育后代，使亡兄所得的土地产业继续得到管理并日益兴旺（申25:5-9；创38:8-9；得4:3-12）。
- d. 穷人享有以下权利：工资应及时支付（申24:12-15）；他们有权得到经济扶助，借款不可被收取利息（出22:25）；本族的至近亲属应照顾陷入贫穷的家人（利25:25、35、39）；他们拥有赎回产业的权利（利25:29、33；耶32:8）；也有娶寡嫂制婚姻的权利（得4:6）和拾取遗穗的权利（利19:10；23:22）。审判时不可偏袒富人或穷人（出23:3、6；利19:15）；不可欺压穷人，反要以慈爱和公义待他们，并尊重他们在信上富足（申15:7-11；伯20:19；22:9、16、22；24:4-9；29:7、12-16；诗82:3-4；箴14:21；29:7；31:5、8-9；赛1:17、23；耶5:28；22:3；摩5:11-12；亚7:9-10；雅2:5-6）。
- e. 旧约以色列人在神治政体分级设立的法庭中享有司法权利；案件若过于复杂，低级法庭不能判决，就可以上诉到更高级的法庭（申17:8）。外邦人在以色列中没有这类权利，也不能提出这类要求（尼2:20）。
- f. 以色列君王的责任和权利，也为以色列公民带来彼此相应的责任和权利。扫罗作王时，向以色列百姓说明君王的权利和责任，并把它们写下来，形成一种宪法（撒上10:25）。人结婚后的第一年，可以免除服兵役的政治义务（第五诫）以及战死沙场的可能（第六诫），使新婚夫妇有权彼此享受婚姻的喜乐（申24:5；箴

5:18）。第一年之后，丈夫便不再对自己的身体 / 生命拥有完全权柄；君王既有责任保护国家免受入侵，也就有权征召任何身体健全的丈夫加入军队及其维持生命所需的体系（撒上8:11-18）。以色列家庭对自己的资源也没有完全自主的权利，因为他们必须向君王纳税或缴纳等值农产品（撒上8:14-17），也要向圣殿缴纳十分之一（申12:5-12）。

iii. 同样，在新约中，这些权利继续存在于上述各种关系之中。

- a. 有形教会的领袖与成员之间存在彼此的权利：领袖向成员和其他领袖立誓，成员也向领袖和其他成员立誓。信徒有权从使徒保罗领受忠实的教导（徒20:26-32），使徒保罗也有权为自己的事工领受物质供应。然而，他没有使用这项权利，为要成为一个施比受更为有福的仆人，并避免被人指控贩卖圣职、懒惰、贪婪或滥使用权柄（参徒20:33-35；多1:7；帖后3:7-11）。因此，凡在圣道、圣礼和祷告的事工上劳苦的人（徒6:4），都有权从他们牧养的群羊领受物质供应。门徒应当与教师“一同享受一切需用的”，其中包括住房、对配偶和一同服事之家庭的供应、饮食、衣服和交通工具（加6:6；帖后3:9；提前5:17；林前9:4-18）。教师、牧师和牧者不应一面因群羊灵魂的软弱和罪忧愁叹息，一面又因群羊不供应他们物质所需而叹息（来13:16-17）。
- b. 在交换协议中，主人同意付给葡萄园工人“所当给的”（太20:4）。克扣工人工价会同时违背多条诫命：滥使用权柄、说谎、偷窃，并夺取穷人的生命（雅5:4；参《西敏大要理问答》第151问）。

我们所有人都经历了新冠疫情；你们大多数人在美国，我们则在台湾。正如许多人所经历的，政府认为自己有责任宣布疫情紧急状态，随后决定剥夺或限制我们的各项权利，例如封城、保持社交距离、强制佩戴口罩，以及关闭所谓“非必要”的聚会。今天的经文虽然没有界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但其中的原则大体上已经写入美国的治理文件，例如《独立宣言》所说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以及被治理者的同意；《权利法案》和《美国宪法》也可视为一种规定责任与权利的契约。政府对公民负有某些责任，公民也享有未经同意不可被夺去的权利。然而，政府所命令的许多权利限制，并没有得到被治理者的同意。

今天的经文虽然并非专门讨论教会领袖与成员，但其中的原则已经包含在长老制的治理形

式和教会章程之内。在新冠疫情期间，教会领袖陷入多重困境：他们既要权衡聚集敬拜、团契的需要，也要考虑健康和安全问题，其中包括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和限制教会聚会。教会领袖和成员对法律、医疗及宗教自由持有不同看法，因此越来越难在两方面保持平衡：一方面是领袖保护健康和安全的责任，另一方面是大多数成员是否同意自己的各项权利受到限制。长老因显出合乎圣经的智慧而由成员选立治理教会；但是，委身于智慧治理教会的长老，仍不应在没有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使成员权利受到剥夺的重大改变。

你是否拥有足够的代币，可以用来设计、建立和教导健康的婚姻？

摇晃存款箱——动摇。

还不够……若要向爱的存款箱投资，你虽然大体知道彼此相爱的原则，却仍需要更具体地了解怎样使配偶喜悦。

7. 夫妻按照道德律所作的投资，应当使彼此喜悦——投资存款箱。

我在存款箱中的投资，应当使你满意 / 喜悦。

- a. 哥林多前书 7:33-34 的具体应用，把这项原则扩展为婚姻中彼此享受，也就是彼此取悦的原则；夫妻要借着示范、宣讲、代求并施行基督律法的一切福分，使彼此喜悦。

“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林前7:33-34）。

1. 因此，贤德而审慎的妻子是主在恩典中赐下的礼物；例如，她代表主所示范和命令的一切基督律法美德（箴18:22；19:14）。她是义人的喜悦和冠冕；她的丈夫信任她的道德操守，看重她劳作所结出的义果，并称赞她的道德美德胜过众人（箴12:4；31:11-31）。她在基督律法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内，主动寻求使丈夫喜悦：“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箴31:12）。
2. 你们要以彼此扶持的方式操练自己与神的关系，使双方都认识神和祂的旨意；你们也要操练彼此的关系，在基督律法的界限内，以具体的爱使配偶喜悦。以下是应用这项原则的一种合理方式：
根据哥林多前书 7:33-34 和箴言 31:12：学习、记住，在对方提出请求时甘心满足，并在对方尚未请求之前就主动、喜乐地满足。

- a. 你要了解配偶喜欢什么：询问对方的偏好，观察什么使对方感到愉悦；同时也观察对方不喜欢什么，以及哪些负面情绪表明对方不喜欢，例如烦躁、愤怒、挫折和批评。
- b. 你要记住配偶喜欢什么。
- c. 当配偶请你做某件事时，你要欣然回应，做对方喜欢的事。
- d. 即使你自己可能不喜欢，你也要在对方还没有提出请求时，主动做对方喜欢的事。
- e. 你们的喜好和享受会逐渐成为共同的；双方都开始享受配偶所享受的事，以致主动去做这些事不再觉得沉重。

你们是否彼此扶持，共同认识神并遵行祂的旨意？你们在彼此的代币上盖章，使彼此喜悦，也就是把代币投入存款箱。

智慧的配偶会温柔地教导对方自己喜欢什么：“我不喜欢那样。下一次，如果你用这种方式做，会更好。”另一方则谦卑聆听，不为自己辩护，于是代币得到盖章。

智慧的配偶会慷慨地询问，什么能使对方喜悦，自己又可以如何改进；他想得到更多盖过章的代币，于是问：“你喜欢这样吗？”同时拿出一枚木制代币。妻子回答：“喜欢，这使我很喜悦。”于是她在几枚代币上盖章。这就是在道德律范围内了解丈夫或妻子所喜欢的事。

智慧的配偶会鼓励对方：“我很喜欢你做_____！谢谢你！”

把代币投入存款箱：即使我可能不喜欢，仍要借着实际去做而操练这种认识。丈夫把一枚代币投入存款箱，表示他去做妻子喜欢的事，为要使她喜悦。

3. 即使不先征得你的许可，我也总可以丰丰富富地祝福你、使你喜悦；我总可以增加誓言、应许和协议中的丰盛与福分，也就是可以自由加入一枚已经盖过章的代币。这样的积极改变通常不会引发争议，另一方也会欣然同意。
4. 相反，人若不履行这些基督律法的责任，就会给配偶带来忧伤和痛苦，也给家庭和公众带来羞辱（箴12:4）。

总结：我们彼此的约定应当使双方都感到喜悦，为彼此带来共同益处，形成一种吸引人的协同作用，使我们愿意持守这些约定。婚姻正是这种使双方彼此喜悦的社会文化协议之一

，也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33-34中所教导的关系。

你是否拥有足够的代币，可以用来设计、建立和教导健康的婚姻？

摇晃存款箱——动摇。

还不够……凡是会剥夺配偶权利的决定，你都必须寻求对方许可。

8. 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剥夺另一方享有这些道德律权利（林前 7:5；参 15 节；完全拒绝提供这些权利就构成遗弃，而遗弃是合乎圣经理由的离婚原因）。

C. 在由契约或誓言建立的关系中，如果没有得到你的提款许可，我就不可剥夺你，也就是不可从存款箱中取出代币。

未经你的许可，我不能从存款箱提款。

未经你的允许，我不能亏负你。

iv. 哥林多前书7:5所说的“亏负”，并不是指去做犯罪的事；它是指夫妻双方共同同意，让配偶追求其他正当的国度事务，履行其他基督律法责任，以致他或她能够为你做的事受到限制。从上下文看，这可能涉及夫妻暂时分开，很可能是其中一方因工作、旅行或宣教旅程而离家。

- i. 这种暂时的亏负可能会增进个人恩赐和服事机会，例如短期离家求学、参加密集课程，或离开一个学期；然而，长达三至五年的长期分居并不明智。
- ii. 这种暂时的亏负也可能用于坚固婚姻或亲子关系，例如接受辅导，或参加婚姻与亲职关系成长会议。
- iii. 这种暂时的亏负也可能出于经商或工作的需要，例如另一个地方有更好的就业机会，可以取得家庭所需的收入；但家庭因其他原因决定留在原地，也许是为了照顾年迈父母，或为了儿女的教育、社会与社区服务以及友谊。
- iv. 对话示例：丈夫问妻子：“为了短期三周去完成另一项基督律法的事务，例如这次宣教旅程、工作项目或教授课程，我可以暂时使你失去我按基督律法本应给予你的陪伴和祝福吗？这样做会不会使你面对其他试探或困难？在这段暂时缺乏的时间里，你愿意借着祷告亲近神吗？”

- v. 这也意味着，夫妻共同同意作出某些会在家庭、关系、社会经济、医疗和政治方面造成缺乏的人生选择，例如离开原生家庭、无法购买住房、作为外国人失去政治影响力、面对政治危险、进入有宗教逼迫的地区、收入不稳定，或医疗质量下降。
- i. 这种缺乏可能意味着离开良好而稳定的朋友或住在附近的家人，进入人员不断变动、缺少稳定的国际群体。
 - ii. 这种缺乏也可能意味着没有健康的教会可以参加，进入由不稳定领袖带领、没有章程或改革宗教义声明的独立教会环境，例如因工作或宣教搬到新的地方。
 - iii. 夫妻也可能为了扩展神的国而接受缺乏，例如一同植堂，或一同到外国从事宣教工作。
 - iv. 家庭每月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可能暂时减少，以便投资于所需的住房、车辆或工作工具。
 - v. 为了在敌对或抗拒的邻舍中为基督作见证而搬进非基督教或反基督教社区，可能使人失去原有的社会名誉。
 - vi. 对话示例：“我们可以一同参与海外宣教吗？为了从事这项工作，你是否同意在自己的人生选择上面对各种缺乏？”以我自己为例，1995年时，我对将来的呼召并不确定，Barbara也有一年半拒绝考虑返回台湾。后来，我们一位好友的婴儿去世；在葬礼上唱一首基督教圣诗时，Barbara心中出现一幅画面：一边是基督徒面对死亡时所拥有的盼望，另一边是淡水民间宗教的送葬队伍，卡车前面放着死者照片，车上播放刺耳而不和谐的音乐。她从不愿承受缺乏转变为愿意前往；她愿意同意承受缺乏的改变，使我开始寻求返回台湾。Barbara也提出几个她盼望我们返回时能满足的条件，以减轻所承受的缺乏：筹集足够资金，使我们每两年可以返回美国探望家人；编列预算，使我们在台湾期间可以与家人保持联系；住所也不要使我们落入宣教士群体的“玻璃鱼缸”里，在基督书院校园内不断与其他宣教士父母比较教养方式。

我可以在这方面的责任上暂时亏负你吗？

“可以。”她用密码打开存款箱，取出一枚代币，表示：“我愿意在有限时间内承受这种缺乏。”

但是，尊重我的权利并寻求我的许可，会增加这段关系中的尊荣。因此，要在一枚代币上盖章：神喜悦，配偶也喜悦。下一次面对重

大决定时，要继续操练这种令人喜悦的行为，寻求双方共赢的解决办法，也就是把一枚代币投入存款箱。

“我可以离开你两年，到外国读书吗？”“请等一下，让我们再多讨论。”

“我们可以搬到一个生活更艰难的地方去植堂吗？”“我现在还没有预备好。”

“我可以每周到南部去做一份新工作吗？”“不，我不愿意让你这样做。我需要你留在这里帮助我照顾孩子。也许孩子长大以后，我们可以尝试。”

妻子：“我可以回学校读书或出去工作，把孩子送进幼儿园吗？”“可以。”她打开存款箱、取出一枚代币，表示她许可自己在某方面暂时承受缺乏。

“我可以在教会作执事吗？”“等孩子长大一些再说。”这时不开存款箱。

“我们可以再生孩子吗？”她打开存款箱并取出一枚代币，表示她同意承受缺乏；怀孕、生育和照顾五岁以下的孩子，起初会带来许多新的缺乏。

哥林多前书 7:3-5 的具体应用，扩展为夫妻对配偶所提供之一切基督律法福分，彼此都拥有共同作决定的权柄这一原则。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7:3-5）。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7:3-5）。

为爱作投资，已经足够了吗？还不够！我可以使你承受这么长时间的缺乏吗？

9. 要为双方所许可的暂时缺乏，设定彼此都同意的界限，以避免道德律危机和婚姻毁坏（林前 7:5）。

- D. 要定期检查“暂时缺乏模式”，例如一周、一个月或两个月后检查，以防止进入“紧急模式”。我的承诺是要使你喜悦，而不是作出你无法接受的变化。
1. 夫妻即使已经共同决定接受某种缺乏，如果情况中的变量使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承受无法忍受的缺乏，也必须愿意重新协商。目标是找到双方共赢的解决办法，使丈夫和妻子都能在彼此扶持的呼召中兴旺。如果双方对哪些行为构成未经同意的剥夺或忽略看法不同，就应尝试协商共赢方案。要立即制定具体计划，恢复信任，并以配偶能够感到喜悦的方式，显出令人受鼓励的努力，履行婚姻中基督律法的一切责任。
 2. 一旦察觉这种亏负使我们任何一方陷入试探，或不能履行基督律法，就必须停止。夫妻若改变计划、职业或收入，而这种改变会造成任何形式的基督律法缺乏，就必须彼此同意。这些缺乏可能包括职业改变（第四诫）、关系改变（第五和第七诫）、生命、健康和生育方面的改变（第六诫）、物质资源和住房的改变（第八诫），或名誉的改变（第九诫）。具体情形可能包括：婚后无限期、也没有必要目的地长期与父母同住；决定生几个孩子；医疗决定；离开原生家庭，搬到陌生或外国的地方；一方离开另一方，到另一国家或城市读书、旅行或工作；为了事工住在受污染的环境；搬到设备较少、租金较低的公寓；为了事工接受低薪工作；丈夫失业；如何分配每月家庭收入；丈夫接受神学院教育而妻子工作，或丈夫同时工作和求学；住在资源较少或安全风险较高的地区；把家庭资金借给亲属创业；进行住房或商业投资；面对因信仰遭社会排斥或逼迫的威胁，或面对战争威胁。大多数婚外情都始于另一个人提供了配偶没有提供的某些基督律法益处。
 - a. 我们的誓言、应许和契约条款，把权利赋予接受这些应许的人。双方的誓言和契约应许履行责任，也把权利赋予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同意就改变誓言、应许或契约的条款，特别是可能造成剥夺或欺骗的改变，都必须得到另一方同意；双方也必须就这些造成缺乏的因素改变后要持续多久达成协议。
 - b. 例如，学校若在家长或学生预付费或订金之后，突然以经验和能力较差的教师取代原教师、取消适当的课程要求，又提高学费，就必须取得所服务对象的共同同意，或退还预付款。但是，如果校方降低学费、聘请能力更强的教师并改善课程要求，家长和学生就会欣然同意。

- c. 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应剥夺另一方在婚姻中所应享有的任何基督律法责任 / 福分。“剥夺”是指未经配偶同意，便自行决定不再祝福对方、不再给予自己所应许的。凡这些福分要在某种情形或时段停止或被拿走，都应当“双方同意，且只限于一段时间”。
- d. 请注意哥林多前书7:12-13，同一个彼此同意的道德原则再次得到运用；这一次涉及夫妻是否同意继续维持信仰不同的婚姻。不信的配偶若单方面抛弃这些责任，声称自己拥有一种不敬虔而独立的权柄，可以自行决定分开，也就是未经同意而无限期分居；这种行为又常常伴随某种冲突或虐待，使信主的配偶失去基督律法的权利，那么信主的一方可以自由离婚，因为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林前7:15）。
- e. 第七诫规定夫妻彼此负有性责任；与这些责任相应，夫妻彼此也拥有性的权利，并且每一方都拥有作决定的权柄，使这些权利不受阻碍地得到维护。任何一方都不可独自决定剥夺配偶这些权利。只有双方同意、只限于一段时间，并且为防止因缺乏状态而产生试探和罪，才可以限制、停止或暂时剥夺这些权利。
- f. 丈夫不可在未经妻子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条款，使妻子承受缺乏。任何造成缺乏的改变，都应当有双方共同认可、符合基督律法的目的；而且通常应有明确期限，一般只持续指定时间，以免任何一方因道德或身体上的软弱，落入撒但各样属灵攻击或试探。夫妻即使已经作出决定，仍应愿意继续协商造成缺乏的因素及其持续时间。
- g. 丈夫和妻子必须履行彼此之间一切基督律法的责任；但这些责任同时也是双方以圣约彼此授予的权利，配偶也领受执行和维护这些权利的权柄。除非双方同意、只限于一段时间，并为着共同认可的目的，否则这些权利不可被撤除（创1:28-29；2:15-24；林前7:3-5中隐含此意；弗5:28；玛2:14-16）。也请留意传道书9:9：人当与妻子快活度日；这句话应当根据传道书12:13来理解，也就是在婚姻生活中享受基督律法的美德。
- h. 例如，丈夫若立誓要像基督爱教会一样爱妻子，这就赋予妻子相应的权利，使她得着丈夫以十组基督律法美德的一切形式和应用来爱她。大多数夫妻在婚姻生活中，都会对家庭计划、职业和收入作出许多调整。若扩大这些责任的丰富和福分，使丈夫与妻子双方都得益处，就只需经过较简单的协商同意。妻子会欣然接受增加丈夫之爱丰盛和福分的改变，例如在结婚周年时，两人不带孩子，一同到双方都喜欢的地方度假；但即使如此，仍需经过一定程度的协商同意，决定活动的日期和时间。

可以把哥林多前书视为一个彼此解释的上下文，用来理解在上者的责任和在下者的权利。

保罗认识神和祂的作为，并在教牧辅导中正确地代表祂。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处理教会分裂问题时，以第五诫所涉及的原则为依据，包括基督的元首地位、使徒的带领和师傅的监督（林前 4:15-16）。

保罗甘愿放下娶妻的权利（第七诫）和领受经济供应的权利（第八诫）。这是一位在上者自愿放弃从在下者领受经济供应的权利，因而同意他们不向自己奉献的例子。他为了福音如此行，使人不至误解他的动机，也使人从使徒事工中看见一个舍己的榜样，知道他为别人的益处而活（林前 9 章）。保罗同意在经济上承受缺乏，为了其他国度目的，放弃作为使徒从哥林多人领受经济供应的权利。显然，同意承受缺乏绝不是为了容许自己犯罪，也不是为了容许哥林多人把钱财用于犯罪目的。他确实鼓励他们把钱财用于另一个国度目的，就是帮助在耶路撒冷受苦的圣徒（林后 8-9 章）。

哥林多前书 13 章论爱时说，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未经同意就使对方受亏负，可能正是自我寻求的一种形式，违背爱的原则。

领袖应当能够帮助地位平等的人理清彼此的权利，而不是让他们到世俗法庭寻求解决办法（林前 6:1-5）。

辅导者的责任和受辅导者的权利，也可以从哥林多前书的例子中推导出来。

你是否拥有足够的代币，可以用来设计、建立和教导健康的婚姻？

摇晃存款箱——动摇。

还不够……摇一摇爱的投资存款箱。你需要以乐观态度看待存款箱中的投资量：它是半满，还是半空？

10. 要确保你渴望自己的权利得到满足、从中获得喜悦时，不会把这种渴望变成不知足的要求，使自己不断觉得受到剥夺。专心服事主会带来知足，使人脱离物质和关系方面的忧虑（林前 7:35）。为了推进神国事工而放下权利，也是表达对主的专一和对我们所服事之人的爱的一种方式。

E. 警告：

1. 要确保你的喜好不会变成不知足的贪恋。例如，如果你总觉得配偶在“亏负”你，就应当警醒；也要现实地看待时间、精力、能力和资源的限制。否则，你就像不断

摇晃存款箱，说：“这不值得。我总觉得自己受到亏负，所以我不想再向这段婚姻投资。”

从另一个角度看，基督徒丈夫和妻子若公开声称配偶是故意、有意地亏负自己，也应当十分谨慎。每一方都会不断面对试探，对配偶所提供的基督律法福分感到不满。我们应当怎样处理自己的不满？¹

- a. 对于令你不满的方面，应当在祷告中省察自己。要思想这是否是自己眼中的梁木，使你夸大配偶眼中那根忽略和亏负之刺（太 7:4-5）。有时，你在基督律法其他类别中忽略或亏负配偶，会造成一种彼此恶化的循环：双方都单方面决定忽略、亏负对方。换言之，你在配偶曾请求你改正、使婚姻得着喜悦和福分的某些方面，单方面决定继续忽略；结果配偶以恶报恶，也单方面选择剥夺你想从婚姻中得到的福分。
- b. 要祷告，求神赐你在各种处境中都有一定程度的知足（腓 4:10-12）。你也要思想，自己对这项婚姻福分的渴望是否成了无法满足的私欲，使你这样推论：“只要我有了_____，例如更多性生活、更多金钱或名誉上更大的成功，我就会快乐。”婚姻中的缺乏可能使人感到像“人间地狱”，但神能够使用这种经历，在缺乏的试炼中坚固你的信心和忍耐（雅 1:2-4）。

拿着存款箱，为其中的福分说：“谢谢你。”

2. 不可未经许可就打开存款箱并从中取出代币。

绝不可用“剥夺”来威胁或惩罚配偶：“我不喜欢你所做的是，所以我要拿走你所享受的东西。”

我们应当怎样面对这种态度问题？

一般而言，以指控配偶正在亏负或忽略你来提出这个话题，并不明智。更好的方式是彼此约定，互相询问：“我是否经常在道德律的重要类别中，就是《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03-148 问所界定的类别中，未经你的同意而长期亏负或忽略你？你希望我在哪些方面改进，使我靠着新约的恩典，在与基督联合中使你喜悦？”要努力聆听，不为自己辩护，也不争论；还要提出更多问题，弄清长期未经同意而造成亏负的具体情形和实例。

如果你们不能协商出双方共赢的解决办法，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就应当寻求一位圣经辅导员帮助调解争议；他可以按照基督律法美德所规定的责任与权利，检验你们的申诉，并引导你们走向和好与蒙福的兴旺。

¹如果你的婚姻中经常反复出现虐待模式，就需要采用与本文所建议的方法大不相同的处理方式。那种情形需要立即接受辅导介入，并采取保护性的分居。

在履行以上一切原则时，要记得我们属于神的家；主把权利赐给祂所收纳的儿女，就是那些借着相信基督的死与复活而与祂联合的人。这虽然不是本文的重点，却是我们认识这种美好如何彰显在人际关系中的必要根基。神把领受圣礼之桌的权利赐给一切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为中保而来到桌前、并愿意担当祂凌辱的人（来 13:9-15；林前 11:23-34）。祂使我们得以领受祂的灵，以感恩的心履行我们各自角色和位置上的责任，也领受相应的权利。

3. 每一位进入婚姻的配偶，都会带来自己文化与传统中对本人角色及配偶角色的期待；但这些期待未必正确界定了你们婚姻中道德律的责任和相应权利。夫妻应当从《西敏大要理问答》第 101-151 问对道德律的界定出发，再协商各自的角色和对责任的分工期待。随着婚姻处境不断改变，例如工作、健康、儿女、姻亲和经济压力发生变化，夫妻也需要重新协商，在自己的具体处境中，道德律应当如何应用于双方不同的角色和责任。

a. 例如：

- i. **属灵责任及其维持（第一至第四诫）：**祷告和读经等属灵操练、家庭敬拜、主日敬拜、选择加入哪一间教会，以及参与教会的程度。
- ii. **物质责任及其维持（第四、第八、第六和第十诫）：**就业；父母继续接受教育，以取得更好收入，或使工作更适合自己的恩赐；以及洗衣、预备饭食、洗碗、购物、处理垃圾、车辆维护、填写表格、报税、银行事务、信用卡、管理贷款还款、编制预算、维持住处整齐，并就购买和使用家庭家具与电器作决定等家务。
- iii. **关系责任及其维持（第七、第五和第九诫）：**计划和安排探望姻亲与家人的次数；照顾儿女；安排就寝惯例；儿女教育，包括费用、地点、交通、学校的精神、校园安全和家庭作业管理；训练儿女帮助承担家务；照顾年迈父母；以及邻里关系。
- iv. **要把上述主要责任安排成为日常生活的规律。**例如，就寝时间方面，夫妻是否在相近或不同时间入睡和起床？为什么？这是否成为冲突来源？这是责任所要求的，还是可选择的计划？当一方因学习、工作量过重或家人生病而极其忙碌时，时间安排也应保留一定弹性，由另一方补位、承担这些责任。
- v. **有些可选择的计划会成为已经建立的家庭生活模式，**例如旅行、度假安排，以及休闲活动；户外活动包括骑自行车、慢跑、远足和运动，室内活动包括看电视、上网、游戏和电子游戏。
- vi. **传统文化模式会影响上述责任与权利的协商。**妻子是否应承担一切家务和全部育儿工作，而丈夫负责家庭之外所有赚取收入的工作，回家以后只管休息？不一定。这样安排可能不公平，因为双方都对

一切事务负有责任。首先要考虑恩赐和兴趣；若一方更擅长某项工作，这是由他或她管理该项责任的首要理由。若一方愿意学习某项责任，这是由他或她接手的第二个理由。若双方都不擅长、也对某项责任没有兴趣，双方就都应主动表现出爱和舍己，甘愿去做并不容易的事；育儿有许多部分十分艰难，家庭维护的许多方面也并不愉快。你们要设法使这些工作更令人愉快、更有趣，也要记得歌罗西书 3:23-25：你们彼此所作的一切服事，都是服事主！在从事不需要高度专注或思考的日常家务时，可以播放敬拜音乐，或收听讲道和播客。

11. 甘愿放弃领受的权利，为要示范哪一件事更为有福：给予，也就是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

主耶稣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祂向圣约中的人显明祂赐福的面：祂使用一切资源，在基督律法的所有类别中赐福、保护，使神的脸光照人，并赐下平安（民 6:24-26）。

- a. 保罗放弃从他所建立的教会领受婚姻和物质供应的权利；换言之，他选择保持单身，因为他能够约束自己的性欲，也愿意专心于事工；他还自愿要求长期不从教会领受物质供应，同意在这方面承受缺乏（林前 7:6-9、33-35；9:4-18；徒 20:33-35）。这类似一位宣教士，他事先筹集支持，到另一个国家无薪服事信徒，因为他带职事奉，也从商业或遗产获得其他个人收入。
 1. 保罗在经济上给予的榜样（徒 20:33-35；林后 11:7、9），与他作为使徒所作的给予结合在一起：第五诫与他作为使徒舍己地运用权柄有关，他借此给予教导和信徒所需的其他一切帮助（徒 20:24）；他的见证内容则与第一至第四诫有关，使他们认识真神和祂公义的律法（徒 20:27）。他以公正、可敬和忠于主的服事祝福众教会，见证神恩惠的福音，宣讲神全部的旨意，照顾并保护群羊（徒 20:24-32），却不在经济上加重他们的负担，虽然他有权领受他们的供应（加 6:6）。使徒保罗有权为自己的事工领受物质供应；然而，他没有使用这项权利，为要作一个施比受更为有福的仆人，并避免被人指控贩卖圣职、懒惰、贪婪或滥用权柄（参徒 20:33-35；多 1:7；帖后 3:7-11）。保罗在以弗所书 4:28 也给予类似教导；那节经文明确教导第八诫，要求人赚取、管理并慷慨使用自己的资源，以“扶助软弱的人”（徒 20:35）。然而，这些责任也彼此依存于第四、第六和第十诫：人要六日劳作，供应自己生命所需，并且知足（腓 4:12-19）；除了教导之外，还要付出额外劳作，在经济上自给自足，正

如保罗所说：“我也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林后 12:15）。因此，给予的原则超越了经济方面的例子。彼此给予和领受也都是福分，正如保罗与腓立比教会之间的关系所显明的（腓 4:12-19）；但领受时要心存知足，也要看重归入给予者账上的福分（腓 4:17）。

2. 有时，我们凭着信心，为了与自己的呼召、恩赐和对神国的贡献相称，也会像保罗一样选择某种道路或生活模式，放弃各项权利，为要实现与某个团体、组织或职业一致的目标。例如，一个人志愿参军时，便放弃美国公民通常享有的自决权、调整工作的自由，以及选择生活和工作地点的自由，为要在联邦政府的目标及其与其他国家和事务的互动之下，服事某一军种的目标；尽管军队的制度和规则之内仍可能提供一些选择。教师若签订两年契约，在马礼逊美国学校位于台湾的三个校区之一教授某一科目，就同意放弃一部分公民在职业方面的自由，以履行契约；如果未能履行契约，也可能因学校已为国际搬迁和旅行支付费用而面临经济赔偿。

b. 门徒的榜样

1. “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麻风的洁净，把鬼赶出去。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太 10:8）。

c. 天父的榜样

1. “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9-11）

d. 基督的榜样

1. 基督使用祂的权柄，也就是第五诫所涉及的权柄，不是要辖制他们、使他们服事祂，而是要服事人，并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也就是履行第六诫，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太 20:25-28；路 19:10）。这显明交响式的基督律法，也就是公义在救赎历史中一再显明；也显明交响式诫命视角，也就是公义有赖于各条诫命彼此配合，共同施行，构成完整的生活方式。
2. 基督也履行了对人类的责任：祂忠实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第四诫）；祂尊重掌权者，并以权柄祝福人（第五诫），把天国的钥匙赐给使徒（太 16:19）；祂医治被鬼附的人和病人，把生命和食物赐给有需要的人（第六诫）；祂尊重婚姻，参加婚宴，以好酒祝福家庭（第七诫）；祂领受别人的供应以完成工作，也忠心管理资源（第八诫）；祂为义和不义作诚实见证（第九诫）；虽然没有可以称为自己家的地方，祂仍以自己的人生处境为满足（第十诫）。
3.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只是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路 6:31、35）。

4. 我们不应等候别人服事或感谢自己，而要谦卑服事，像无用的仆人一样，完成自己分内的责任（路 17:7-10）。

e. **提摩太的榜样**

1. 他不求自己的事，而是代表别人寻求耶稣基督的事（腓 2:19-23）。

f. **长老和执事是道德成熟的榜样；以下一切原则都显明十诫之间复杂的彼此依存关系。**

1. 这要求他们舍己地给予：甘心乐意作群羊的榜样（彼前 5:2-3；提前 3:1）；
“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温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在教外有好名声……先受试验……凡事忠心”（提前 3:2、4、7、10-11）；“好善……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8-9）。
2. 这也禁止以自我为中心、不断苛求的带领：“不辖制”人（彼前 5:3）；“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争竞，不贪财……不是初入教的，免得自高自大……不一口两舌……不说谗言”（提前 3:3、6、8、11）；“不任性，不暴躁”（多 1:7）。→

12. **交响式诫命视角：婚姻是一项给予的事工——“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

- a. 给予者：健康婚姻的一般资格，应当是寻求成为“给予者”所带来的最大福分，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 13:5，KJV）。
- b. 我愿意用我的全人，以及我一切资源、才干、恩赐和时间祝福你，帮助你形成基督的样式，代表你寻求基督的事，真诚关心你的福祉（加 4:19；腓 2:20-23；林后 11:28），并寻求使配偶喜悦（林前 7:33-35）。
- c. **要在基督律法的每一个类别中操练给予。**
 - a. *借着给予，扶持并维持与神的团契（第一至第四诫）。*
 - i. 自己研读圣经和好书，一同祷告，加入教会成为成员，使用恩赐帮助别人在基督里成长，并一同参加主日敬拜。
 - b. *借着给予，维护关系和谐：丈夫与妻子的角色（第五诫）。*
 - i. 丈夫要舍己、爱妻子、保养顾惜她，借着圣道使她得洁净、成为圣洁（弗 5:25-29）；然而，爱是丈夫和妻子双方都必须履行的责任。
 - ii. 妻子要像顺服主一样顺服丈夫，并且敬重他（弗 5:22、24、33）；她要仿佛是在顺服主一样行这一切（西 3:23-25）。
 - c. *借着给予，维护健康、充满平安的生命（第六诫）。*

- i. 怜悯与饶恕：爱不计算别人得罪我的恶，不把过犯记录下来，为要惩罚、攻击或藐视对方；爱“不轻易发怒”（林前 13:5），不因反复回想、牢记配偶的失败和罪而积累怨恨。然而，我们可以记录，是为记住应当在软弱之处恢复和建立什么，也记住哪些方面需要得到坚固，以帮助保护配偶抵挡那恶者，并建立使人得救的信心（彼前 5:8-10）。
- ii. 谦卑：不要把自己为对方所行的善记录下来，为要被别人看见和称赞。因此，“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太 6:1-4）。主看见我们的服事，也必赏赐；所以，婚姻不是一种对价交换，不是“我服事你，所以你必须服事我”（西 3:23-25）。
- d. 把身体彼此给予：在婚姻中，第七诫要求夫妻双方在性关系上把自己给予对方（林前 7:3-5, 33-35）。
 - i. 管理身体的权柄属于配偶，因此任何一方都不可单方面决定，使另一方失去自己身体的陪伴和祝福所带来的益处 / 权利，其中包括性的权利。任何形式的暂时亏负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只限于一段时间，并且要专心祷告，以便在缺少性节制时抵挡撒但（林前 7:3-5）。
- e. 把经济资源彼此给予（第八诫）。
- f. 作建立信任的见证（第九诫）。
 - i. 要常常提醒自己所立的婚姻誓言：你所立的誓言是你单方面应当履行的，并不以对方的表现为条件；除非婚姻已经崩溃，达到圣经所规定、因遗弃（林前 7:15）或奸淫（太 19:9）而可以离婚的条件。
 - ii. 借着看见、说出并欢喜基督已经在你生命中所作的工来祝福你（腓 1:3-11；2:2、12-13；4:10-20）。
- g. 给予是义的愿望、知足、慷慨和感恩的证据（第十诫）。

13. 按照圣经界定以自我为中心的婚姻性格

- a. 要使给予之爱适应婚姻中各种性格倾向：“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 5:14；参提后 3:16）。
- b. 其他各类以自我为中心的婚姻性格倾向可以用不同方式组合在一起；由于配偶只寻求自己的益处，这些倾向会造成许多冲突，需要受到责备、警戒和纠正。
 - 1. 愚昧者：他起初有意祝福、服事配偶，却因缺少沟通和观察，或因为过去的努力使自己感到被拒绝，未能增长智慧，不会以真正使配偶得益处、或配偶所偏好的方式说话、行动和服事。当他发现这些出于愚昧动机的努力没有得到配偶

- 称赞和肯定时，就放弃服事（箴 12:18；14:8；弗 4:29；腓 1:9；罗 12:2；弗 5:10）。
2. 交换者：他的给予是为得到回报；他可能接受有关“空虚爱箱”的心理学理论，认为自己的爱箱必须先被填满，才有能力以爱回应（路 6:27-36）。例如，利用金钱操控对方的人会说：“我已经尽了本分，负责赚钱；现在你要完全照我想要的去做。我做的已经超过我的份额，现在轮到你了。”前面“爱的存款”这个比喻，不应按照 Gary Smalley《爱的五种语言》来理解，以为我们向婚姻投资存款，为要激励并使配偶有能力以自己的存款回应，形成彼此交换。我的比喻是要说明，夫妻双方都以服事基督的心投资于婚姻健康（西 3:23-25）；若为了履行另一项基督律法的服事，而暂时减少某项基督律法服事，必须经过双方同意，而不是把婚姻理解为交换模式。
 3. 懒情人（箴 6:9；24:30-34；26:16）：他以骄傲的借口拒绝向婚姻投资，也不负责任地完成别人合理期待他完成的任务。

以下是婚姻虐待的形式，应当借着教会辅导加以抵挡，也应当就受虐配偶可以获得的各种保护提出建议。假如配偶或儿女的安全每周都受到威胁，或已经发生严重伤害，这段婚姻很可能需要保存伤害的书面证据，也就是虐待发生后到医院检查并报告，也需要警方和法律保护，甚至可能需要提出离婚申请。

4. 剥夺者（林前 7:5）：他未经双方同意，单方面夺去配偶对其身体帮助和蒙福陪伴所拥有的权利。他选择使配偶承受缺乏，并以进一步的剥夺相威胁。施虐者会使用操控手段和威胁。
5. 苛求者（林前 7:3-5；彼前 3:7）：他不按情理与配偶同住，也不因人生要求和对配偶的关心，自愿同意限制某些婚姻权利。当配偶软弱、生病、身体疲惫、情绪尚未预备好，或因工作和人际关系承受压力时，他不愿忍耐地接受有限时间的缺乏，也不愿专心祷告。他往往不知足、不感恩、骄傲、愤怒、专横、操控别人或虐待别人。
6. 争斗者：以恶报恶（帖前 5:15）。“你攻击或伤害我，所以我也要伤害或攻击你。”他常常转移话题，把争论转向配偶某个自己最喜欢责怪的过错，使争论更加复杂，却不肯谦卑聆听对方原本的申诉。
7. 倾倒者：他不认真聆听，也不衡量所说的话是否真实以及会产生什么影响，就在愤怒中轻率、骄傲、轻蔑地倾倒言语（箴 10:8、18-19；11:12；12:16-18、23；13:3；14:29；15:2；18:13；赛 32:6；弗 4:29）。

Perplexity. ai 查询：是否有任何改革宗注释书、网站或期刊文章如此解释哥林多前书 7:3-5：夫妻彼此授予的权利属于完整道德律所规定的责任，例如把这段经文与出埃及记 21:8-11 联系起来？是否有人把“不可未经同意而彼此亏负”解释为也包括道德律所规定的其他类型责任？

一些改革宗注释书和学术资料确实根据更广泛的道德律责任解释哥林多前书 7:3-5，其中包括与出埃及记 21:8-11 的平行关系；它们也承认，保罗对婚姻权利的教导不只包括性关系，也延伸到婚姻中其他形式的道德责任。learn.ligonier+1

改革宗注释与出埃及记 21 章的平行关系

- 若干学术资料和婚姻契约研究，明确把哥林多前书 7:3-5 中的“同房权利”、旧约道德律的根基以及出埃及记 21:8-11 联系起来。tyndalebulletin
 - Instone-Brewer 的研究说明，早期犹太、希腊和亚兰文婚约如何提到物质义务，例如食物和衣服，也提到关系和情感责任；一些改革宗解释者把保罗所说不可“欺骗”配偶，理解为包含这些涉及全部生活的义务。tyndalebulletin
 - 一些改革宗讲道人把保罗使用的“亏负”（林前 7:5）与出埃及记 21:8-11 中道德律的责任结构联系起来，其中包括供应食物、衣服和同房权利。这表明，“亏负”不应只限于性的亲密关系，也包括没有履行圣经律法所承认的任何实质性婚姻义务。harvestpca+1

对“不可未经同意而彼此亏负”的广义解释

- Ligonier Ministries 及其他改革宗网站指出，“不可彼此亏负”不应被理解为绝对许可，而应被理解为一项劝勉：夫妻必须以爱履行彼此在婚姻中所拥有的全部道德和情感权利；只有为着祷告、生病，或双方同意暂时禁欲，才可以暂不履行。learn.ligonier
- 《西敏准则》把哥林多前书 7 章的婚姻责任解释为彼此帮助、陪伴、照顾和供应的表现，超越了性关系。夫妻不可自私地退缩，这项原则被视为符合圣经婚姻律法的全部范围。apuritansmind+1

实际解释

- 一些注释书认为，保罗的论证以婚姻“债务”的概念为根基；这与旧约平行，因为在旧约中，剥夺可能成为离婚或获得救济的理由（出 21:8-11），也与新约要求人尊重配偶全部义务的命令平行。harvestpca+1

- 学者和改革宗辅导员指出，夫妻为祷告或疾病，经共同同意暂时禁欲，表明还存在其他暂不发生性关系的正当理由；这也暗示，背后的原则是涉及全部生活的舍己关怀，而不只是性关系。learn. ligonier

参考资料示例

- A. A. Abera 的《哥林多前书 7:1-16 的实际含义》考察了婚姻中性责任的更广泛范围。sats
- Instone-Brewer 的学术著作汇集了犹太、希腊和基督教契约的解释，表明保罗认可旧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食物、衣服、关爱和权利。tyndalebulletin
- Ligonier 关于哥林多前书 7 章的灵修文章讨论了夫妻对彼此身体所拥有的权柄，认为它包括但不限于性的接近，并把它与圣经律法之下配偶整全的责任联系起来。learn. ligonier

这些改革宗观点确认，哥林多前书 7 章中的婚姻权利和责任，以圣经完整的道德律为根基，并不只涉及性的亲密关系；“不可彼此亏负”在逻辑上也延伸到圣经所规定之配偶全部义务的完整处境。wrs+3

1. <https://learn.ligonier.org/devotionals/conjugal-rights-in-marriage>
2. <https://www.tyndalebulletin.org/article/30269-1-corinthians-7-in-the-light-of-the-jewish-greek-and-aramaic-marriage-and-divorce-papyri.pdf>
3. <https://harvestpca.org/wp-content/uploads/sermons/2021/10/1-Corinthians-7-1-40.pdf>
4. <https://www.apuritansmind.com/westminster-standards/chapter-24/>
5. https://www.wrs.edu/assets/docs/Courses/Westminster%20Standards/WCF_24--Marriage_Divorce.pdf
6. https://sats.ac.za/wp-content/uploads/2019/10/Practical-Implications-of-1-Corinthians-7_1-16-1.pdf
7. <https://enduringword.com/bible-commentary/1-corinthians-7/>
8. <https://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reflectionsofglory>
9. <https://www.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bcc/1-corinthians-7.html>
10. <https://www.preceptaustin.org/1-corinthians-7-commentary>
11. <https://www.biblegateway.com/passage/?search=1+Corinthians+7&version=NIV>

12. <https://research-repository.st-andrews.ac.uk/bitstream/handle/10023/919/Christopher-Chandler-PhD-thesis.PDF?sequence=3&isAllowed=y>
13. <https://margmowczko.com/abuse-divorce-1-corinthians-7/>
14. <https://gospelreformation.net/the-westminster-statement-on-biblical-sexuality/>
15. <https://www.study-light.org/commentary/1-corinthians/7-3.html>
16. <https://missionventureministries.wordpress.com/2024/04/03/how-were-people-saved-prior-to-christs-crucifixion-and-resurrection-romans-120/>
17. <https://dtbm.org/1-corinthians-7-only-marriages-intimacy-as-god-designed-it-to-be/>
18. https://www.blueletterbible.org/Comm/mhc/1Cr/1Cr_007.cfm
19. <https://www.gospeldoctrine.com/new-testament/1-corinthians/1-corinthians-7>
20. <https://www.bibleref.com/1-Corinthians/7/1-Corinthians-chapter-7.html>